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与该次会议有关的相关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的和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请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蒋德权 蒋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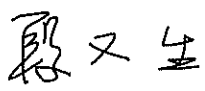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韩佳益 韩佳益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段又生 

2023 年 4 月 18 日